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东乌珠穆沁旗2025年度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项目

合同编号：152525-XLGLXR-GK-20250001-HT-2518067

甲 方：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乙 方：锡林郭勒盟创和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30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锡林郭勒盟创和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东乌珠穆沁旗2025年度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52525-XLGLXR-GK-2025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东政采计划[2025]00160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木框架蒙古包	正蓝旗启明蒙古包有限责任公司	1、骨架部分：蒙古包外直径≥8米，墙高≥2.15米，蒙古包总高度3.8—4.3米，骨架结构由樟子松组成，用木条哈纳墙，乌尼杆，立柱，陶脑，断桥铝门1套尺寸≥2000mm*1600mm，门头造型，断桥铝落地窗户2套尺寸≥1800mm*1200mm，骨架颜色用仿旧色。2、外套部分：最里层用单布，第二层用驼色毡子（800克/平方），第三层用防水帆布套，第四层用白毡子（1200克/平方、外披挂用咖色毡子搭配）。3、绳索部分：围绳，坠绳，压绳，捆绳，哈纳绳子。	5	¥47710	¥23855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生态底座	正蓝旗启明蒙古包有限责任公司	1.尺寸：≥8200mm*8200mm 2.材质：方钢、防腐木 3.离地高度：≥150mm	5	¥29860	¥149300.0000	
沙发	正蓝旗启明蒙古包有限责任公司	1.尺寸：≥2000mm*950mm*600mm 2.材质：实木	5	¥5210	¥26050.0000	
雕刻桌子	正蓝旗启明蒙古包有限责任公司	1.尺寸：≥1200mm*800mm*600mm 2.材质：实木	5	¥2110	¥10550.0000	
雕刻椅子	正蓝旗启明蒙古包有限责任公司	1.尺寸：≥850mm*500mm*500mm 2.材质：实木	10	¥190	¥1900.0000	
双人床套装	正蓝旗启明蒙古包有限责任公司	1.床尺寸：≥2000mm*2000mm*500mm 2.床材质：实木 3.床头柜尺寸：≥500mm*450mm*450mm 4.床头柜材质：实木	5	¥6210	¥31050.0000	
雕刻衣柜	正蓝旗启明蒙古包有限责任公司	1.尺寸：≥1500mm*550mm*1200mm 2.材质：实木	5	¥2310	¥11550.0000	
雕刻碗柜	正蓝旗启明蒙古包有限责任公司	1.尺寸：≥1200mm*800mm*300mm 2.材质：实木	5	¥2110	¥10550.0000	
小户型桌椅	正蓝旗启明蒙古包有限责任公司	1.尺寸：≥720mm*600mm*400mm 2.材质：密度板、金属	5	¥660	¥3300.0000	
电视柜	正蓝旗启明蒙古包有限责任公司	1.尺寸：≥1200mm*700mm*300mm 2.材质：实木	5	¥1810	¥9050.0000	
50立方米固定式搅拌机	翔航牌9JGL-50	1.规格型号：50m³立式固定搅拌机； 2.最大搅拌料：15000kg； 3.动力电机：37KW搅拌机*4个+3kw油泵电机（出料口），液压电机加大，故障率低； 4.传感器数量：6支；称重显示带大屏，添加量随时设定 5.搅龙数量：4个；揉丝效率高，饲料混合均匀度高 6.刀片材质：碳化钨刀片高强度耐磨，刀片使用寿命长；刀片数量36个大三角刀，32个中三角刀，4个定刀配合主轴切草，支持调节切草碎度； 7.搅龙材料叶片厚度：加厚18mm； 8.饲草料切割长度：2-8cm；饲料加工时，不会破坏粗料纤维 9.启动方式：加装遥控，可远程操作； 10.出料口数量：4个；出料迅速使用灵活 11.搅拌机电机37kw*4，一个电机带一个蛟龙负荷小，单独控制使用灵活； 12.加装入水口，搅拌机顶部一圈同时加水更均匀； 13.出料口加装磁铁进行除铁，防止牛羊吃铁； 14.板材厚度底板30mm，箱体10mm，箱体内部底部加装60cm高不锈钢衬板，耐磨耐腐蚀，延长使用寿命，蛟龙厚度18mm加厚，搅拌仓磨损少，使用寿命长；	1	¥409967	¥409967.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7.5米传送带	翔航牌SSD-7.5	1.规格（长*宽）：7500*800mm 2.出料方式：人字形皮带式，摩擦大； 3.输送电机功率：3KW； 4.材质：槽钢和钢管加厚耐用； 5.加装轮胎方便移动； 6.皮带加厚5层线，耐磨耐用；	3	¥11200	¥33600.0000	
100公斤裹包机	圣隆牌MC550型	1.打捆机电机功率：≥5.5kw； 2.包膜机电机功率：0.55kw； 3.包膜层：2-3层； 4.工作效率：≥50捆/h； 5.饲草料尺寸：550*520mm 6.支撑辊：≥16根	4	¥28790	¥115160.0000	
250公斤打包机	翔航牌9YG-2.3V型	1.配套功率:120马力 2.打捆形状:圆形 3.打捆尺寸:Ø1250x1400毫米 4.捡拾宽度:2300毫米 5.草捆重量:200-400公斤 6.草捆捆扎方式:缠网 7.卷压滚筒数量:18个 8.卷压滚筒转速:221转/分钟 9.拖拉机输出轴转速:540转/分钟 1	1	¥279633	¥279633.0000	
（30农用装载机）带抓铲车	明宇牌939FM	1.驱动形式：四轮驱动； 2.额定载重量：2000kg； 3.卸载高度：3550mm； 4.额定斗容量：1.2m³； 5.最小转弯半径：≥4950mm； 6.变速箱：280分体液力变矩器； 7.制动方式：四轮碟刹； 8.发动机：国四云内4102； 9.配草抓（抓齿上三下四）	1	¥90933	¥90933.0000	
400KV.A变压器	锦钰牌S11-400KVA/10-0.4KV	1.额定容量：400KVA； 2.额定电压：10KV--0.4KV； 3.相数三相； 4.高压侧空载电流1.1A； 5.低压侧短路阻抗4.0%； 6.总损耗4000W；	1	¥40533	¥40533.0000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翔航牌9JGL-50	1.料仓容积50m³，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10870*3350*2900mm； 2.刀片数量：大三角刀数量36片，中三角刀数量32片，采用立式TMR专用刀片，翻草效率高耐用，饲料加工时，不会破坏粗料纤维； 3.主轴/出料口数量4个，主轴转速24r/min 4.刀片形式：大三角刀、中三角刀，刀片材质碳化钨，高强度高耐磨，使用寿命长 5.称重系统1套，配料精准，带有大屏显示，添加量随时设定 6.板材厚度底板30mm，箱体10mm，箱体内底部加装60cm高不锈钢衬板，耐磨耐腐蚀，延长使用寿命，蛟龙厚度18mm加厚使用寿命长；蛟龙材质Q345B高强度锰钢，搅拌仓磨损少，使用寿命长 7.动力电机：37KW搅拌电机*4个+3kw油泵电机（出料口），液压电机加大，故障率低 8.启动方式：加装遥控器，可远程操作。 9.加装入水口，顶部一圈加水更均匀， 10.出料口加磁铁进行除铁，防止牛羊吃铁 11.定刀数量四个，配合主蛟龙切草，支持调节草料碎度	1	¥418700	¥418700.0000	
三缸套袋打包机	潞钰奇牌LY-20	1.电机功率：37kw 2.油缸数量：3支 3.油缸直径：1缸 180mm，2缸 273mm，3缸 273mm 4.机架钢板：12mm 5.配电箱：手动/自动 6.进料口尺寸：1240*660mm 7.柱塞泵数量：2个 8.油泵型号：160柱塞94叶片 9.时产：120-140包 10.称重器：4支 11.液压油46#：510kg（自配） 12.液压油降温：外置水冷 13.配电箱控制：PLC智能控制 14.出料口尺寸：700*200*400mm 15.机器外形尺寸（长*宽*高）：约3500*2200*2400mm。	1	¥128700	¥12870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轮式装载机	莱拓牌ZL-30	1.长X宽X高 7380X2520X3240 2. 额定载重量:3,000kg 3. 操作重量:10300kg 4. 铲斗容量:1.4-3.6m³ 5. 轴距:2,850mm 6. 标配轮胎: 16/70-24 7. 轴距: 2850mm 8. 标配桥: LG28 9. 轮边桥轮距: 1865mm 发动机型号: 国四燃料: 柴油 10. 冲程数: 四冲程 11. 汽缸数: 四缸 12. 冷却介质: 水冷 13. 标定转速: 2200rpm 14. 额定电压: 24V 15. 排量: 4.58L 16. 额定功率: 99KW; 17. 最大卸料高度: 3278mm 18. 铲斗铰接销高度:3,917mm 19. 标准斗宽度: 2300mm 20. 变速箱形式: 定轴式动力换挡 21. 轴式变速箱: 变速箱 22. 挡位: F4/R2 23. 变速箱型号: TR100 24. 变矩器型式: 单级三元件 25. 前进I/后退I: 5/9.4km/h, 前进 II/后退 II: 13.5/29km/h, 前进 III/后退 III: 24km/h, 前进IV/后退 IV: 39km/h; 26. 工作液压系统形式: 定量分流液压系统 27. 动臂提升时间: 4.6s 28. 工作装置动作时间三项和: 8.1s 29. 工作装置系统工作压力: 18MPa 30. 行车制动型式: 气顶油钳盘式制动 31. 停车制动型式: 内涨蹄鼓式制动 32. 系统形式: 负载敏感优先转向 33. 转向液压系统工作压力:14MPa 34. 转向角度:36±1°	1	¥268700	¥268700.0000	
立式粉碎混合搅拌机	卫辉牌9HLP-2000	1、混合量: 2000KG,混合时间:8-15分/批次, 动力:18.5+5.5KW, 2、整机尺寸:2.5*1.7*3.2M,整机重量:750KG 3、罗底孔径可支持定制, 粉料粗细可调节, 适用畜禽种类 /牛, 羊, 加装称重, 出料更 加精准	1	¥48700	¥48700.0000	
输送带	翔航牌SSD-10	1、转轮, 运输带外形尺寸: 10米*0.8米 (长*宽), 运输带长度不能低于10米。 2、具体要求以符合国家规定的实际需求为准。 3、电动升降, 加装轮胎可移动, 出料装车均可使用	3	¥24500	¥73500.0000	
120型粉碎机	翔航牌 9FQ50×120C	1、粉碎室宽度: 1.2m ,锤片数量: 80片, 锤片材质: 65# 锰钢, 外形尺寸: 2.5*2.2 *2.2m, 2、工作效率: 2000-3000Kg/h, 整机重量: 870kg, 粉碎室底壳厚度: 10mm, 上 壳厚度: 8mm, 3、电机: 90KW, 带启动柜	1	¥69700	¥69700.0000	
地磅	天丰牌3.2*20-100T	1、3.2米宽, 20米长, 可过磅最大重量100吨。 2、要求: 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1	¥78700	¥78700.0000	
脉冲挤奶器	翔航牌 9J-22	1.脉冲挤奶器 (2个头) 全不锈钢车架; 2.304不锈钢奶桶; 容量50斤; 3.加厚防冻3米的奶管; 4.900瓦铜线电机	2	¥4690.67	¥9381.3400	
暂存罐	翔航牌 ZC-500L	1.材质: SUS304 2.电源: 380v 50Hz 3.结构: 双层立式带搅拌 带保温水循环降温 4.罐体直径: Φ1000-650-3 5.搅拌电机: 0.55kw 6.搅拌转速: 36r/min 7.物料进出口径: Φ32mm/φ38mm 8.保温材料/厚度: 硅酸铝/65mm 9.降温介质: 常温水	1	¥17354.67	¥17354.6700	
双联过滤器	翔航牌 GL-200	1.材质: SUS304 2.过滤量: 3T/H 3.过滤精度: 200目 4.适用温度: ≤120℃ 5.过滤面积: 0.15m² 6.工作压力: ≤0.2MPa 7.外形尺寸: 400*700*230mm	1	¥5245.33	¥5245.33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均质机	翔航牌 JZ—500	1.产 量：500L/H 2.最大压力：25Mpa 3.工作压力：0-20Mpa 4.电机功率：4Kw 5.泵体材质：1Cr18Ni9Ti 6.润滑方式：飞溅式润滑 7.齿轮形式：硬齿面斜齿轮(精磨合) 8.曲轴材质：45#钢,经表面硬化处理 9.柱塞材质：9Cr18 10.外形尺寸：1010*616*975mm 11.柱塞直径与频率：直径 ϕ 20-约210次/分 12.柱塞密封材质：V型夹布圈 13.单向阀结构：锥体阀 14.单向阀材质：特种钢处理	1	¥26140	¥26140.0000	
乳化机	翔航牌 JQ—600L	1.乳化机（食品级600升） 2.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 3.电源：380v/50Hz 4.三层罐立式结构 外层保温，中间水循环层 5.功率：36Kw 6.厚度内2mm中、外1.5mm保温层材质/厚度：聚氨酯发泡/50mm 7.搅拌电机：5.5KW 2880r/min转速可调 内面镜面抛光，外表面拉丝抛光处理 8.配置：清洗球、进料口、呼吸口、水位视镜	1	¥30694.66	¥30694.6600	
鲜奶储存罐	翔航牌 ZL—500L	1.材质：SUS304 2.电源：380v 50Hz 3.板材厚度：内2中1外1.2 4.安装尺寸：1800*1100*1650 5.功率：2.6kw 6.机组厂家：美国谷轮 7.压缩机功率：3P 8.电机功率/速度：1.1kw/36r/min 9.制冷介质：R22 10.制冷量：6000大卡/小时 11.保温性能： $\leq 1^{\circ}\text{C}/3\text{H}$ 12.保温材料/厚度：聚氨酯发泡/50mm 13.物料进出口径： $\phi 32\text{mm}/\phi 38\text{mm}$	1	¥24978	¥24978.0000	
灌装机	翔航牌 JS—01	1.灌装机灌装头数：1头 2.灌装容量：10ml-5000ml 3.灌装速度：25-50罐/分钟（60ml瓶为准），灌装速度可调,杜绝溢瓶现象； 4.灌装精度： $\pm 1\%$ ； 5.灌装温度为： $2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超 60°C 需更换管道以及密封圈）； 6.配置输送带长2米，高度0.8米，POM输送带宽度114MM	1	¥32358	¥32358.0000	
全自动对夹式旋盖机	翔航牌 XG—011	1.全自动对夹式旋盖机盖子直径 $\phi 30\sim\phi 80\text{mm}$ ，盖子高度最小10mm（根据实际需要 定制）； 2.稳定生产效率30-40瓶一分钟； 3.理盖提升机料斗容量150L； 4.整体外观材质主要采用不锈钢304材质； 5.更换口径需更换下盖槽，以及调节理盖提升机和旋盖轮，调节时间为30分钟； 6.改变瓶子高度，手摇丝杆调整旋盖机头即可，调节时间约为5-10分钟； 7.输送带长3米，高度0.9米，链片宽度为114mm	1	¥35885	¥35885.0000	
小型箱体农用车	鸿星达牌 SJR5034XLC-6型冷藏车	小型箱体农用车，半承载；DAM16KR；90；1.6L；国六(b)；3070/3170；3170/3400；DAT18R(三锥同步器技术)；102；-15；175R14(后单胎)；800/3050/3200x1560/1650230012530x1560/1650独立货箱/龙门架(360) 冷藏厢/插接厢/瓦楞厢/翼开启(1570/1700)	1	¥75700	¥75700.0000	
卫生间			5	¥17710	¥88550.0000	
合计	¥2894663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 否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894663
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付款期数: 三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元)
1	合同签订后支付40%	2025-05-30	40	1157865.2000
2	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到97%	2025-06-30	57	1649957.9100
3	剩余3%转为质保金	2027-05-30	3	86839.8900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05-30, 完成日期: 2025-06-30
(2) 履约地点: 东乌珠穆沁旗道特淖尔镇汗敖包嘎查、乌里雅斯太镇额尔敦乌拉嘎查、萨麦苏木塔日根敖包嘎查、呼热图淖尔苏木扎嘎斯太嘎查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 承包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国家政策导致不能实施本采购项目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各自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实施环境变化导致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等实施本采购项目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尽量推进采购项目正常实施。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本项目的重大技术变化,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形下, 尽可能采用新的技术规范来实施本采购项目。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调整后的项目预算及时更新采购需求。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了解质疑原因, 做好质疑单位的相关解释工作, 质疑回复后恢复正常采购; 若投诉至采监部门, 配合采监部门完成投诉处理, 若采购时间严重拖长, 影响项目进度, 做好不能按计划交付采购项目的技术准备, 在延迟交货期内做好项目替代方案。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采购失败时, 重启二次采购, 如二次采购仍然失败的, 申请转变采购方式。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在合同签订阶段, 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单位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步启动重新采购程序, 组织重新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阶段, 采购人可以发函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执行的, 终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延迟交货、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1.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合同主

要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按照有关规定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2.采购合同主要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9)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如遇到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对采购或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根据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技术履约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采购合同等。清点产品数量，核对型号参数，并检验产品功能和性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函等。2.商务履约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采购合同等。

(6) 履约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成，中标人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进行履约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05-30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5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锡林郭勒盟创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钢照日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侯明月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 宝拉格西街4号	住 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100号路西第一家
联 系 人	白音达来	联 系 人	侯明月
联系电话	18504791345	联系电话	13694790333
通信地址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 宝拉格街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100号路西第一家
邮政编码	024000	邮政编码	026000
电子邮箱	dwqfpb@163.com	电子邮箱	140298507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52501167674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MA0PW4P8X7
		开户名称	锡林郭勒盟创和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二中支行
		银行账号	061023850910000214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u>无</u>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u>无</u>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u>无</u>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u>无</u>
	指定现场	<u>无</u>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u>无</u>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u>无</u>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u>无</u>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u>无</u>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无</u>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u>无</u>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u>无</u>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u>无</u>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无</u>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u>无</u>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无</u>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u>无</u>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_ ； ☒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u>无</u>